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Fujian）

简　讯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49 期）

协会秘书处编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财经要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监管前沿]

※易会满主席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

※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案件办理情况

[新《证券法》]

※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制度知多少

[协会动态]

※协会举行联合党建活动

※新《证券法》培训班在榕成功举办

[案例解析]

※最高法发布 7 件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

【财经要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了6大方面17项重点举措，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意见》提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针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从6大方面部署了重点举措。

一是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意见》明确，要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包括：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意见》提出了支持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四个大类的举措。具体工作包括：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

投资；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意见》提出，要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要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要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

四是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意见》要求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强化风险约束机制。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同时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政策支持。《意见》还要求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五是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意见》提出，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增加法制供给，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六是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意见》明确，要从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凝聚各方合力等方面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易会满主席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

近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

易会满表示，两年来，证监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把握好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3个原则，推动形成了从科创板到创业板、再到全市场的“三步走”注册制改革布局，一揽子推进板块改革、基础制度改革和证监会自身改革，开启了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新局面。

易会满在报告中指出，探索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注册制框架。注册制是比核准制更加市场化的股票发行制度。从国际上看，成熟市场普遍实行注册制，但没有统一的模式。基本内涵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证监会从实际出发，初步建立了“一个核心、两个环节、三项市场化安排”的注册制架构。

“一个核心”就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两个环节”就是将审核注册分为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两个环节，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三项市场化安排”为设立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建立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机制。

易会满称，证监会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统筹推进交易、退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关键制度创新，改进各领域各环节的监管，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夯实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

易会满指出，实施注册制，客观上要求政府“退一步”，减少管制，还权于市场，同时又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证监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刀刃向内、简政放权，只要是市场约束比较有效的领域就坚决放权。去年以来，取消和调整 14 项行政许可，取消 26%的备案事项，全面清理“口袋政策”和“隐形门槛”。证监会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证券违法活动。2019 年以来，启动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 176 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9 件、市场禁入决定 15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线索 33 起，从严从重查处了一批大要案。

易会满表示，经过两年来的努力，试点注册制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不断深入，各领域各环节改革有序展开，我国资本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一是推动了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畅通了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高水平循环，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压实了发行人、中介机构的责任，信息披露质量初步得到市场验证。三是促进了上市公司优胜劣汰，市场生态明显改善。2019 年以来，强制退市公司合计达 24 家，是之前 6 年总和的两倍。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投资行为渐趋理性，资本市场的顽疾逐步得到解决。四是凝聚了改革共识，提升了市场参与各方的获得感。证监会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明确了 12 个方面的改革任务，正在有序实施。五是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不过，易会满认为，注册制改革仍面临着挑战。一是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二是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仍面临不少难题。三是市场环境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他认为，在我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实施注册制，不能过于理想化，也不能急于求成。我们将保持改革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充分估计并有效防范改革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积极稳妥地把注册制改革落实到位。

易会满说，注册制改革关乎资本市场发展全局，意义重大。经过科

创板、创业板两个板块的试点，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条件逐步具备。证监会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深入总结试点经验，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选择适当时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着力提升资本市场功能，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一是不断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安排。二是稳步推进主板（中小板）、新三板注册制改革。三是系统推进基础制度改革。四是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五是加快证监会自身改革。六是建立健全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制度机制。

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案件办理情况

上半年，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总体要求，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欺诈行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今年1-6月新增各类案件165件，办结154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犯罪案件和线索共59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8份，罚没金额合计38.39亿元。上半年案件主要特点如下：

财务造假影响恶劣，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上半年对宜华生活、豫金刚石、维维股份等35家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43起虚假陈述案件做出行政处罚，部分案件市场影响恶劣。唐万新等人操控斯太尔（000760）虚构技术转让虚增利润2.8亿元，东方金钰（600086）虚构翡翠原石销售虚增利润3.5亿元，长园集团（600525）利用委托代销业务提前确认收入，年富供应链为兑现重组业绩承诺将“有毒”资产装入宁波东力（002164），虚构境外业务等虚增利润4.3亿元。

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上半年对24件未按规定披露此类重大信息行为立案调查，部分案件涉及恶性利益输送。一是虚构业务向大股东转移资金，如新光圆成（002147）假借支付股权款、债务转移等手段，向大股东提供资金14亿元未如实披露。二是为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如银河生物（000806）先后15次为大股东等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累计15.4亿元未如实披露。三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多家上市公司违规占用资金，如富控互动（600634）、尤夫股份（002427）实际控制人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以上市公司银行存款为质押向银行贷款，资金转入大股东控制的账户。

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执业，独立性不足，看门人作用缺失。上半年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进行一案双查，对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做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1-6月累计新增中介机构违法案件10起，其中涉及审计机构8起，保荐机构1起，评估师事务所1起。调查发现，有的审计机构配合上市公司伪造银行存款和询证回函，有的在收入、关联方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或者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有的保荐机构执业把关不严，未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

内幕交易案件多发态势得到一定遏制，恶性操纵市场案件仍然较多。上半年内幕交易案发数量呈下降趋势，利用并购重组、业绩大幅波动进行不公平交易仍较多发，避损型内幕交易案件同比增长。从操纵市场案件看，实际控制人伙同市场机构操纵本公司股票价格案件时有发生。新三板挂牌公司太一云实际控制人为符合创新层条件，拉抬公司股价被立案调查。某上市公司实控人涉嫌动用数百个证券账户拉抬股价配合减持，非法获利数亿元。

下一步，证监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坚决从重从快从严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恶性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一案多查、

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及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证券法》】

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制度知多少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施行。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法，新《证券法》突出强调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并在第六章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下面就跟着小红一起了解一下新《证券法》中有关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内容吧！

新《证券法》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作出了哪些规定？

新《证券法》第88条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总体原则，实际上是对投资者的事前保护。对证券公司而言，要做到按照规定充分了解客户、如实说明、揭示风险。对于投资者而言，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此外，第89条规定可以将投资者分类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并设置了“举证责任倒置”机制，即当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应由证券公司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如果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证券法》建立了怎样的股东权利代为行使的征集制度？

第90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该制度有利于帮助中小投资者克服时间、成本方面的限制。

新《证券法》如何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第 91 条明确提出了“两个应当”，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对投资者而言，可以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在其章程中明确了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包括现金分红优先顺序是否明确，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明确，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明确，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的措施是否明确等等。其次，在年度财务报告公布之后，关注上市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若发现上市公司没有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第 91 条规定的义务，投资者可以行使股东知情权和建议权。

新《证券法》如何保护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第 92 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投资者保护机构在新《证券法》下能发挥怎样的作用？

（1）先行赔付：当发生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时，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受委托对投资者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2）调解机制：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

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3）支持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派生诉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51条有关“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规定的限制。

新《证券法》下的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有着怎样的具体内容?

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受50名以上的投资者委托，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便于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协会动态】

协会举行联合党建活动

9月24-25日，中共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中共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支部、中共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支部、中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委员会共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中共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支部还组织协会会员共同参与。

在两天的活动中，共同参观了三坊七巷历史人物勤廉馆、华福证券福州投教基地（守正学堂），组织大家走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习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新《证券法》培训班在榕成功举办

为学习贯彻好新《证券法》，引领上市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促进证券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帮助各公司精准把握新《证券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10 月 16 日，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在福建证监局的指导下，在榕成功举办“新《证券法》培训班”。

培训班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与解读《证券法》修改两大模块。培训邀请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彭冰、福建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陈丽华教授进行授课。来自福建证监局干部、辖区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计 132 人参加了现场培训，1223 人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线上直播培训。

福建证监局翁国斌副局长为培训致辞。翁副局长就辖区市场各主体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站位，深刻领会新《证券法》的精神实质；二是深入学习，熟练掌握新《证券法》的规定要求；三是增强定位，严格尊法、守法、用法。

半天的课程，内容丰富，精彩纷呈。陈丽华教授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经济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道路，积极推进经济治理现代化进程等方面做了详细分析；彭冰教授从新《证券法》扩大适用范围、全面推行注册制、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加大证券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角度做了深入的讲解。

自新《证券法》颁布以来，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在福建证监局的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学习培训工作部署，先后在今年6月、8月、9月，借助互联网平台，面向辖区会员单位组织了多场新《证券法》线上培训，从不同角度学习新《证券法》修订对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义，取得良好的效果。协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自律性组织作用，不断提升会员单位对新《证券法》的理解，在辖区内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环境和良好氛围。

【案例解析】

最高法发布7件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消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组织各地法院集中开庭审理、宣判了一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并收集整理了7件2017年以来人民法院审结的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现予公布。其中：1件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2件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3件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1件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案例一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

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欺诈发行股票，数额巨大；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严重损害股东利益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公司）。2016年7月5日因本案被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温德乙，男，汉族，1961 年 3 月 30 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九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刘明胜，男，汉族，196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011 年 3 月 30 日，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因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条件而被证监会驳回。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合谋决定采取虚减应收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等手段，虚构有关财务数据，并在向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载入重大虚假内容。2014 年 1 月 3 日，证监会核准欣泰电气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随后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亦载入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2014 年 1 月 27 日，欣泰电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以每股发行价 16.31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77.8 万股，共募集资金 2.57 亿元。

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上市后，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继续沿用前述手段进行财务造假，向公众披露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等重要信息。2017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欣泰电气公司退市、摘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付 1 万余名投资人的损失共计 2.36 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还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温德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刘明胜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被告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已缴纳）；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温德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明胜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履行）。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后连续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典型案例。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市场主体的诚信建设，事关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对当前从严惩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警示作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条文进行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两类犯罪的惩罚力度，为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案例二

唐汉博等操纵证券市场案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唐汉博，男，汉族，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

被告人唐园子，男，汉族，1978 年 1 月 15 日出生。

被告人唐渊琦，男，汉族，1982 年 4 月 24 日出生。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被告人唐汉博伙同被告人唐园子、唐

渊琦，利用实际控制的账户组，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大额申报、撤单，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与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其间，先后利用控制账户组大额撤回申报买入“华资实业”“京投银泰”股票，撤回买入量分别占各股票当日总申报买入量的 50％以上，撤回申报额为 0.9 亿余元至 3.5 亿余元；撤回申报卖出“银基发展”股票，撤回卖出量占该股票当日总申报卖出量的 50％以上，撤回申报额 1.1 亿余元，并通过实施与虚假申报相反的交易行为，违法所得共计 2581.21 万余元。唐渊琦在明知唐汉博存在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情况下，仍接受唐汉博的安排多次从事涉案股票交易。案发后，唐汉博、唐园子、唐渊琦分别向公安机关投案。一审期间，唐汉博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汉博、唐园子、唐渊琦的行为均已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其中：唐汉博、唐园子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唐渊琦属于“情节严重”。在共同犯罪中，唐汉博系主犯，唐园子、唐渊琦系从犯。唐汉博、唐园子、唐渊琦均具有自首情节，唐汉博具有立功表现。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对唐汉博、唐园子减轻处罚；对唐渊琦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据此，依法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被告人唐汉博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四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唐园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唐渊琦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恍骗交易操纵”（也称虚假申报操纵）的典型案例。“恍骗交易操纵”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

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了“恍骗交易操纵”属于“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情形，并明确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被告人唐汉博、唐园子利用控制账户组，共同实施“恍骗交易操纵”，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政策精神。

案例三

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非法利用技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情节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世顿公司）。

被告人金文献，男，汉族，1968 年 5 月 13 日出生，原系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被告人高燕，女，汉族，1981 年 6 月 16 日出生，原系伊世顿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人梁泽中（美国国籍），男，1971 年 7 月 5 日出生，原系伊世顿公司业务拓展经理。

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后通过被告人金文献在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开设期货账户。2013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间，伊世顿公司为逃避证券期货监管，通过被告人高燕、金文献介绍，以租借或者收购方式，实际控制了 19 名自然人和 7 个法人期货账户，与伊世顿公司自有账户组成账户组，采用高频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其间，伊世顿公司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

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的监管措施，从而取得不正当交易优势；还伙同金文献等人，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直接进行交易，从而非法取得额外交易速度优势。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间，伊世顿公司及被告人高燕、梁泽中伙同金文献，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交易中证 500 股指期货主力合约、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主力合约合计 377.44 万手，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 3.893 亿余元。

被告人金文献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资金 1348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高燕、梁泽中、金文献的行为均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金文献的行为还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伊世顿公司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高燕、梁泽中具有自首情节，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金文献两罪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分别减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亿八千九百三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高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被告人梁泽中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对被告人金文献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新型操纵期货市场的典型案例，法律、司法解释对本案中操纵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等人违反有关规定，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对风险控制的监管措施，将自行研发的报单

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操纵股指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其行为符合操纵期货市场罪的构成要件。伊世顿公司的操纵行为严重破坏了股指期货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和原则，与刑法规定的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等操纵行为的本质相同，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情形。本案的正确处理，既符合刑法规定，也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四

周文伟内幕交易案

——证券交易所人员从事内幕交易，情节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文伟，男，汉族，1973 年 7 月 14 日出生，原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副总监。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被告人周文伟利用其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总监助理的职务便利，使用自己的工作账号和密码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浏览并获取上市公司提交审核的有关业绩增长、分红、重大合同等利好信息后，用办公室外网电脑，登录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并买入相关股票 15 只，买入总金额共计 852 万余元，卖出总金额 871 万余元，非法获利 17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文伟利用其职务便利，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于次日信息公告披露后卖出该证券，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

且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周文伟案发后坦白罪行，积极退赃，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以内幕交易罪判处周文伟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内幕交易违反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交易原则，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本案被告人周文伟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证券交易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证券交易成交额特别巨大，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本案的正确处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对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人员从事内幕交易违法犯罪具有重要的警示作用。

案例五

顾立安内幕交易案

——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从事内幕交易，情节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顾立安，男，汉族，1973 年 2 月 22 日出生，原系江苏天腾文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网）的法定代表人郭江（另案处理）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董事长朱军红就上海钢联收购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有关“中关村在线”网站优质资产进行商议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又进行了多次磋商。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 4 月 27 日，上海钢联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知行锐景 100％股权。郭江作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1 月初，将“上海钢

联拟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等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顾立安。2016 年 1 月至 2 月,顾立安通过潘冬梅证券账户买入上海钢联股票 18 余万股,成交金额 766 万余元,股票卖出后非法获利 12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顾立安作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考虑顾立安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能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据此,依法以内幕交易罪判处被告人顾立安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的范围,并明确了内幕交易“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本案中,顾立安作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证券交易成交额和违法所得数额均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警示广大股民从中汲取教训,千万不要打探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案例六

陈海啸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情节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海啸,男,汉族,1971 年 5 月 6 日出生,原系安徽皖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进行重组事宜。2014年4月1日东源电器股票停牌，同年9月10日东源电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薛荣年（时任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另案处理）系东源电器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2013年11月中旬至2014年3月31日，被告人陈海啸多次联络、接触薛荣年，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共买入东源电器股票1022万余股，成交金额6919万余元。2014年9月19日和24日，陈海啸将东源电器股票全部抛售，非法获利1.03亿余元。在前述东源电器重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海啸还将该信息泄露给同事明进、石勇，明进买入东源电器股票2900股，在股票停牌之前卖出，亏损2983.26元；石勇买入东源电器247100股，成交金额167万余元，在股票复牌后卖出，非法获利276万余元。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东股份）进行重组事宜。薛荣年为巢东股份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2014年9月20日，被告人陈海啸在合肥徐同泰酒店宴请薛荣年等人时，获知巢东股份和浙江顾家家居合作的内幕信息，并于2014年9月22日、25日、26日买入巢东股份239万余股，成交金额2673万余元。2014年9月29日，巢东股份股票停牌。2015年2月6日巢东股份复牌，陈海啸于复牌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巢东股份股票全部卖出，亏损4万余元。在巢东股份重组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海啸将该信息泄露给明进、石勇，明进买入巢东股份8万余股，成交金额99万余元，在股票复牌后卖出，非法获利208万余元；石勇买入巢东股份11万股，成交金额121万余元，在股票复牌后卖出，非法获利214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海啸系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其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陈海啸还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其行为已经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且情节特别严重。据此，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陈海啸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5亿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典型案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非法获取证券、期货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三类：一是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获取内幕信息的；三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并获取内幕信息的。本案中，被告人陈海啸为了牟取非法利益，积极联系、接触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并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

案例七

齐蕾、乔卫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情节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齐蕾，女，汉族，1971年5月22日出生，原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

被告人乔卫平（被告人齐蕾的丈夫），汉族，1964年2月22日出生，原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瞿溪路证券营业部督导。

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被告人齐蕾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利用其负责东方证券自营的11001和11002资

金账户管理和股票投资决策的职务便利，掌握了上述账户股票投资决策、股票名称、交易时点、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伙同被告人乔卫平利用控制的证券账户，先于、同期于或稍晚于齐蕾管理的东方证券上述自营资金账户买卖“永新股份”“三爱富”“金地集团”等相同股票197只，成交金额累计达6.35亿余元，非法获利累计1657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齐蕾、乔卫平的行为均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齐蕾系主犯，乔卫平系从犯。齐蕾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乔卫平系从犯，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依法以利用未公开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齐蕾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六十万四千八百五十四元七角八分；判处被告人乔卫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九十七万三千五百零九元一角九分。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俗称“老鼠仓”）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在我国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某些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金融机构股票投资等未公开信息，以自己名义，或假借他人名义，或者告知其亲属、朋友、关系户，先于、同期于或者稍晚于公司账户交易，然后用客户资金拉升到高位后自己率先卖出获得巨额非法利益，不仅对其任职单位的财产利益造成损害，而且严重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期货市场原则，对资产管理和基金、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社会危害性日益凸显，应依法惩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

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本案审理期间，上述司法解释尚未施行。原审法院根据本案犯罪事实和刑法规定，认定被告人齐蕾、乔卫平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并依法作出判决，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老鼠仓”犯罪的精神。